

# 麟游县西街小学购置安装护眼灯项目

## 订 购 合 同



合同编号：GXB-NBC-001号

甲方：麟游县西街小学

乙方：宝鸡高迅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合同条款

甲方：麟游县西街小学

乙方：宝鸡高迅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### 一、合同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1	LED教室灯	中教照明	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ZJ-JS14GS	726.00	套	328	238128.00
2	LED黑板灯	中教照明	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CHB0312D 36	726.00	套	82	59532.00
运杂费 (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、配送、装卸等费用)						批	1	
安装调试费						批	1	
检测验收费						间	1	
合计(元)：贰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								297660.00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#### 1、合同总价：

1.1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人工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的一切费用、税费风险、各种施工批报费用、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及其他费用。综合单价部分由供应商自主报价，采购人不再调整。

1.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合同结算

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766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2.1 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并验收合格，经审计后，乙方先向甲方交付合同价款的 3% 质保金后。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支付申请书（含乙方需要提供的相关支付资料），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项目资金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（中标价）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期：20 日历天（具体交货期以合同为准）

五、包装、运输及安装、调试要求

1、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，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 装、调试、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。凡需要先现场安装、装配、启动测试的设备，中标人 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、调试、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。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。

3、按精密仪器包装要求和运输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。

6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。

7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质量合格。



8、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质量标准规范

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质量合格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保期为5年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；不能维修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合同目的的产品，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对于人为或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所出现的故障，乙方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2、由于不可抗拒因素（如灾害性天气或人为破坏或盗窃等）引起的乙方产品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予负责。

## 九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及主材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，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# 4、验收依据：

4-1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4-2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  
监督机构有权

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 
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两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麟游县西街小学

4、生效时间： 2021 年 5 月 22 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# 补充协议

采购方：麟游县西街小学（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宝鸡高讯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鉴于甲、乙双方就“麟游县西街小学购置安装护眼灯项目”项目已于2025年5月22日签署《订购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《订购合同》增补产品事宜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经甲方确认，增补的产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1	LED 黑板灯	中教照明	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	CHB0312D36	726.00	套	3	2178.00
合计（元）：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								2178.00

二、其它未做变更之约定，按原合同或原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《订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双方另有协议之外，在履行协议时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同意不得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删除。

四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盖章：麟游县西街小学  
签约人：  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盖章：宝鸡高讯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
签约人：  
签约日期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# 结算单

工程名称：麟游县西街小学购置安装护眼灯项目

施工单位：宝鸡高讯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单价	单位	数量	合计
1	LED教室灯	中教照明	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ZJ-JS14GS	726.00	套	362	262812.00
2	LED黑板灯	中教照明	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CHB0312D 36	726.00	套	51	37026.00
运杂费 (含仓储费、运输费、保险、配送、装卸等费用)						批	1	
安装调试费						批	1	
检测验收费						间	1	
合计(元)：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整								299838.00

项目结算总金额：(大写)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整

(小写) 人民币¥299838.00

